

民乐县卫生健康局

民乐县 2024 年度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基本药物制度项目背景

1977年，世界卫生组织（WHO）首次提出了基本药物的理念，把基本药物定义为最重要的、基本的、不可缺少的、满足人民所必需的药品。1979年，我国政府响应WHO的倡导，组织有关医药工作者成立了“国家基本药物遴选小组”。1982年1月，我国正式颁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1984年，我国首次出版《国家基本药物》一书。1996年3月，我国颁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第二版。在原有入选原则上增加“中西药并重”内容，第一次加入中药品种，中药的加入成为我国基本药物的一大特色。

1997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明确指示“国家建立并完善基本药物制度”，使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宏观策略层面上得到了保障。2009年8月18日，卫生部以部长令形式颁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配备使用部分)》，自2009年9月21日起实施。2014年9月24日，为加强和规范中央财政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了《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4〕139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 1: 2024年全县10所镇（中心）卫生院、3所卫生院分院、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88所村卫生室使用的基本药物100%通过甘肃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进行采购（村卫生室的基本药物由卫生院代采购）。

目标2: 采购的基本药物全部实行零差率销售。

目标3: 全县基本药物制度机构覆盖率达100%。

（三）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

《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4〕139号）；《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张掖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张财社〔2023〕36号）。

（四）项目简介及实施情况

2024年民乐县卫生健康局全年共接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238.28万元。其中2023年12月22日，《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3〕156号），提前下达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216.65万元（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27.41万元，村卫生室补助资金89.24万元）；2024年6月4日，《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社〔2024〕42号），下达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21.63万元（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3.66万元，村卫生室补助资金7.97万元）。主要用于乡村医生及临聘人员工资发放。

2. 项目单位情况

本项目由民乐县卫生健康局管理的14个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共同实施，分别是民乐县南丰镇卫生院、民乐县永固中心卫生院、民乐县民联镇卫生院、民乐县洪水镇卫生院、民乐县三堡中心卫生院、民乐县六坝中心卫生院、民乐县六坝中心卫生院北滩分院、民乐县顺化镇卫生院、民乐县丰乐镇卫生院、民乐县新天中心卫生院、民乐县新天中心卫生院李寨分院、民乐县南古中心卫生院、民乐县南古中心卫生院杨坊分院、民乐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项目完成情况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县10所镇（中心）卫生院、3所卫生院分院、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88所村卫生室使用的基本药物100%通过甘肃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进行采购（村卫生室的基本药物由卫生院代采购）并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采购的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除个别村卫生室零售药物难以印证外），对全县乡村医生进行了补助。

（五）资金来源及分配情况

1. 资金来源

民乐县卫生健康局2024年分两次收到甘肃省省级财政转中央转移支付基本药物补助资金238.28万元，已经分两次全部通过民乐县财政一体化平台分配至各辖区卫生院。

2. 资金分配

民乐县卫生健康局对各基层医疗机构及村卫生室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服务人口	基层医疗机构 补助资金	村卫生室补助资金 金合计	实际拨付资金合计
1	民乐县南丰镇卫生院	15218	73270	75122	148392
2	民乐县永固中心卫生院	12450	64612	65182	194406
3	民乐县民联镇卫生院	16947	86975	79965	166940

4	民乐县洪山镇卫生院	29375	150699	124730	275429
5	民乐县三堡中心卫生院	13057	79575	67527	147102
6	民乐县六坝中心卫生院	13067	81374	66911	148285
7	民乐县六坝中心卫生院北滩分院	5156	188377	37671	226048
8	民乐县顺化镇卫生院	12358	68980	64680	133660
9	民乐县丰乐镇卫生院	11573	66409	62014	128423
10	民乐县新天中心卫生院	10574	69903	59036	128939
11	民乐县新天中心卫生院李寨分院	9957	101292	56103	157395
12	民乐县南古中心卫生院	11160	107293	60887	168180
13	民乐县南古中心卫生院杨坊分院	8580	94047	50329	144376
14	民乐县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3004	177894	101943	279837
合计		169472	1410700	972100	2382800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根据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甘肃省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考核方案（试行）的通知》和《张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

的通知》要求，我县结合实际，制定了《民乐县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范围、工作安排、资金分配、工作要求进行了细化，确保基本药物制度落实到位。

三、项目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印发学习了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22〕32 号），和《张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张卫函发〔2024〕22 号），相关单位和股室传达学习了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要求，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确定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二）组织实施：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各单位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按照年初上级部门下达的工作目标，结合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四、项目绩效自评结论

目前全县 10 所镇（中心）卫生院、3 所卫生院分院、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78 所村卫生室全部实行网上集中采购基本药物。补助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工作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符合相关规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总体运行情况良好。

五、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4 年下达我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 141.07 万元、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 97.21 万元，合计 238.28 万元，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项目资金按照 70% 资金按服务人口核拨，30% 资金与绩效指标挂钩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依据县卫生健康局对上一年度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各项指标考核赋分情况分配。为切实加强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建设，稳定乡村医生队伍，巩固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成果，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制度资金已全部补助到位。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为了规范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效益，县卫健局严格执行《民乐县卫生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在财务核算上做到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二)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截至 2024 年 12 月，全县 10 所镇（中心）卫生院、3 所卫生院分院、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78 所村卫生室全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全县镇卫生院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数量占比达到 85% 以上，村卫生室达到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建立了统一规范、覆盖 10 所每

（中心）卫生院、3所卫生院分院、178所村卫生室的药品网上采购机制，医疗机构所用药品和耗材全部通过省级采购平台购进且全部实行零差率销售，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占比均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使得医生用药日趋合理，群众用药更加安全，实现了基层医疗机构门诊和住院人次同比上升、次均医疗费用同比下降的预期目标，降低了群众基本医疗费用负担，使广大群众真正得到实惠。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每个基层医疗机构抽取30名群众、患者，以调查问卷的形式展开药品供应满意度调查，其中发放调查问卷共520份，其中满意433份，基本满意68份，满意和基本满意总共501份，满意率96.35%。

六、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问题：一是部分群众对基本药物的种类不满意。由于有部分基本药物缺货或者种类不全，医生用药习惯和老百姓用药偏好造成基本药物目录落实困难，部分患者来就医购药时，对基本药物的种类不满意，认为基本药物的种类太少，基本药物目录不能满足一些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需求。二是部分基本药物缺货或基本药物采购价格偏高。大部分是因为中标价格低，厂家不配送或配送不及时，某些药品在医疗机构的需求量较低，药品生产商一般不愿意提供。而且有些价格便宜的基药又存在中标生产厂家不生产或配送企业不配送等现象。造成临床断药，给群众带来不便。三是乡村医生素质参差不齐。虽然对全体医生进行了宣传发动及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相关知识培训，但仍有个别医生对实行基本药物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对政策和制度核心内容的理解和掌握不够深刻，给基本药物的全面推行造成了一定的阻力。

建议：一是加强基药配送企业监管，尤其是对部分需求量较低、价格便宜的基药不生产或不配送企业取消其所有药品配送资格。二是建议配套基本药物合理使用培训经费。进一步对医生进行宣传动员，促进广大群众养成正确的用药习惯，改变滥用抗生素，随意大输液，服药不遵医嘱等坏习惯，切实为群众提供价廉、质优、齐全的基本药品。三是适当调整基药目录，增加药品可选性。动态调整基本药物目录，严格按照要求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及省增补药物，让老百姓真正得到实惠。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民乐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村卫生室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38.28	238.28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38.28	238.28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合理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合规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规范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药品零差率销售覆盖率达100%。年度中央转移支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金额比≥65%、品规比≥8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始终保持稳步发展，深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指标逐年提高，逐步推进。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药品零差率销售覆盖率达100%。年度中央转移支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金额比≥65%、品规比≥8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始终保持稳步发展，深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指标逐年提高，逐步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覆盖率	14	13个卫生院和1个社区全部实现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覆盖率	178	178个村卫生室全部实现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药品零差率销售覆盖率	100%	13个卫生院和1个社区全部实现	
			村卫生室药品零差率销售覆盖率	100%	178个村卫生室全部实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100%	13个卫生院全部实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60%	13个卫生院全部实现	
		时效指标	财政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0%	
		成本指标	医疗机构巩固基本药物主导地位	基药品规比≥85%	≥8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保持稳定收入情况	收入稳定	收入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卫生院基药采购金额比	65%	13个卫生院全部实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药采购金额比	65%	1个社区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有效实施	有效实施	有效实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持续实施	持续实施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符合	符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95%	96%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巡视、巡察，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